



Smart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思迈特最新国际税收政策速递

2021 年 4 月 2 日

汇总整理：徐德杰 审核：谢维潮

目 录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3
(一) 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 各地税务机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 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持续更新中)	3
(二) 各地税务机关明确 2021 年度国际税收工作重点	7
1、上海市税务局	7
2、北京市税务局	7
3、大庆市税务局	8
(三) 境外关联方合作研发, 关联交易税务风险需重视	8
(四) 浙江衢州某外企未进行关联申报隐瞒关联交易被税局调查调整补税 120 多万元	10
【案例评析】有增量的服务更有温度	13
(五) 应用全球价值链分析加强转让定价管理	14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19
(一)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关于 2020 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告	19
(二) 广州市税务局发布非居民企业汇算清缴指南	20
(三) 广州市税务局提示汇总纳税非居民企业汇算清缴重点关注内容	22
(四) 填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第一步: 准确区分所得类型 正确勾选申报选项	24
第三部分 税收协定篇	27
(一) 上海税务局解答税收协定中的特许权使用费有关问题	27

第四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30
(一) 税务总局：“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成果丰硕	30
(二) 北京市税务局“走出去”纳税人热点问题解答	31
(三) 后疫情时代，“走出去”企业涉税管理之变	39
(四) “走出去”企业问卷调查结果	43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篇	45
(一)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多边公约》已涵盖 95 个司法管辖区，批准、接受或核准 该公约的司法管辖区数量达到 65 个	45
(二) OECD 公布适用《多边公约》（MLI）仲裁条款的国别情况说明	49
第六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50
(一) 荷兰拟于 2024 年开始对股息开征有条件的预提税	50
(二) 可口可乐案中的功能和风险纠缠	52
(三) 引入“价值创造”是锦上添花还是有心无力？	52
(四) 一般反避税规则的趋同与差异：基于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司法实践的分析 ..	53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 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55
【关于思迈特】	55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55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57
【联系我们】	60

第一部分 反避税篇

（一）42 号公告执行第五年，各地税务机关要求符合条件的纳税人按规定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在规定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持续更新中）

来源：各地税局官方微信

整理：TPGUIDER

TPguider 按：近期，各地税局通过官网或官方微信或手机短信等方式提醒纳税人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按 42 号公告并准备好同期资料。42 号公告明确同期资料包括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需要准备主体文档的情形包括：年度发生跨境关联交易，且合并该企业财务报表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属企业集团已准备主体文档；或者年度关联交易总额超过 10 亿元。

需要准备本地文档的情形如下：

关联交易类型	本地文档准备的门槛
有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2 亿元
有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无形资产所有权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
无形资产所有权受让	
金融资产出让	金额合计超过 1 亿元
金融资产受让	
有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其他关联交易金额合计超过 4000 万元
有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无形资产使用权出让	
无形资产使用权受让	
融入资金利息支出	
融出资金利息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接受劳务支出	

特别提醒：

1、企业执行预约定价安排的，可以不准备预约定价安排涉及关联交易的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且关联交易金额不计入以上应当准备本地文档的关联交易金额范围。

2、企业仅与境内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不准备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

3、例外情形：年度亏损且承担单一功能风险的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及跟踪管理的企业不受以上豁免条件的限制，必须在6月20日前（或按新规应是7月30日前）完成并报送同期资料给主管税务机关。

需要准备特殊事项文档的情形包括：

1、企业签订或者执行成本分摊协议的，应当准备成本分摊协议特殊事项文档。

2、企业关联债资比例超过标准比例需要说明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应当准备资本弱化特殊事项文档。

同时42号公告明确，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的准备完毕之日起保存10年。具体汇总整理如下表：

文档名称	准备期限	保存10年的计算	举例	提供时限
主体文档	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12个月内准备完毕	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止日所属月份+12个月+10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年度为2019年11月1日—2020年10月31日，所以应在2021年10月31日前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2031年10月31日。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30日内提供。
本地文档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10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1月1日—12月31日，则2020年度的本地文档应该在2021年6月30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2031年6月30日。	
特殊事项文档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之前准备完毕	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6月30日+10年	思迈特科技集团公司的会计/纳税年度为1月1日—12月31日，则2020年度的特殊事项文档应该在2021年6月30日准备完毕，且应该保存到2031年6月30日。	

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 responsibilities 包括：

- 1、企业拒绝提供同期资料等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的，税务机关有权依法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
- 2、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同期资料的，可以处最高至一万元罚款；
- 3、企业不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同期资料或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的，对特别纳税调查调整补缴的税款，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基础上加收 5% 计算利息。

本期新增要求纳税人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做好同期资料准备的税务机关有：阜阳市税务局（3 月 25 日）、清远市税务局（3 月 30 日）、深圳市税务局（4 月 1 日），截止目前已经已经有 8 个基层税局发出通知或提醒、提示等，要求达到准备门槛的企业按规定时间报送 2020 年度关联申报表并准备好同期资料，具体参见如下表（该表持续更新中）：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1	国家税务总局大庆市税务局	大庆市税务局 2020 年度关联申报提示	3 月 12 日	5 月 31 日							无
2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税务局	关于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提醒	3 月 16 日	5 月 31 日	主体文档应当在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应当在关联交易发生年度次年 6 月 30 日之前准备完毕	企业应当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按纳税年度准备并按税务机关要求提供其关联交易的同期资料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3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州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16 日	5 月 31 日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未明确	是	无

序号	单位	文件名	发文日期	关联申报期限	同期资料准备		同期资料提交		单一功能企业亏损是否需要准备本地文档	是否告知未按规定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的法律责任	针对新冠疫情的特殊规定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主体文档	本地文档、特殊事项文档			
4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19 日	5 月 31 日	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会计年度终了之日起 12 个月内准备完毕。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纳税人准备好同期资料后可主动提交至主管税务机关。企业因不可抗力无法按期提供同期资料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30 日内提供同期资料。		未明确	是	无
5	国家税务总局辽源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22 日	5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准备完毕。		未明确	是	无
6	国家税务总局阜阳市税务局	关于 2020 年度关联申报及同期资料准备的温馨提示	3 月 25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是	无
7	国家税务总局清远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提示	3 月 30 日	5 月 31 日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8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0 年度企业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准备的通告	4 月 1 日	5 月 31 日			同期资料应当自税务机关要求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		未明确	未明确	无

（二）各地税务机关明确 2021 年度国际税收工作重点

来源：Tpguider 收集整理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1、上海市税务局

推进国际税务更好助力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积极落实稳外资有关税收政策，做好非居民税收组织收入和分析工作。科学统筹跨境税源管理，妥善解决跨境涉税争议，维护国家税收权益。主动研究数字经济等国际税收规则变化趋势，持续做好非居民及“走出去”企业税收政策宣传落实工作，提升跨境税收服务水平。李俊强同志负责，具体由国际税务处负责落实。（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1 年重点工作）

2、北京市税务局

健全国际税收机制，以优质服务。助力“稳外资”“稳投资”，提高对外投资服务水平。落实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规程，制定实施细则。创新形式服务大企业发展，做好总部在京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名册信息全面更新，推进数据采集加载、重点企业财务报表规范报送、异地协作等工作。继续以走访调研等形式与各集团总部强化直接联系，形成良性互动；建立我市非居民间接财产转让案件动态管理机制。多渠道搜索境内企业跨境重组、股份减持相关信息，加强数据利用分析。开展与反避税业务相关的国际税收经济综合分析、行业经济分析、第三方信息的收集与分析工作。分析北京企业跨境关联交易数据的特点、疑点和异常点。配合总局推进“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工作，形成并落实相关具体举措。抓细风险管理，加强跨国企业利润水平监控，高质量完成监控管理的跨境关联交易额，探索制定具有北京市行业特点的风险模型。（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工作情况和 2021 年工作计划）

3、大庆市税务局

一是充分认识国际税收的政治属性与时代要求，维护国家税基安全和国家税收权益的同时，也要担负起避免国际双重征税、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的经济使命。

二是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方面积极主动作为。围绕税收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用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和《“走出去”企业税收指引》，跟踪服务重大对外投资项目。提供个性化税收服务。

三是要突出跨境税源基础管理，加强跨国企业集团利润水平监控，打击国际避税维护税基安全。做到数据准确、摸清底数、动态监控、遵从引导。

四是以完善国际税收工作机制为主线，抓好国际税收业务融合。加强部门协同，将国际税收基础管理服务事项融入税收征管和纳税服务整体大局。切实解决目前基层局对跨境税源基础数据不实、关注度不够，国际税收专业技能不强、普及不到位等制约国际税收事业发展等实际问题。

五是严格按照“党建+税收”要求，细化国际税收各项绩效考核指标，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十四五”时期税收改革的规划设计和省局党委部署要求上来。做到强学习、讲政治、突重点、抓落实，求创新，对接好绩效考核指标，高质量完成今年的各项工作任务。（来源：大庆市税务局召开全市国际税收工作会议）

（三）境外关联方合作研发，关联交易税务风险需重视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作者：周炎元 陈俊峰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随着跨国公司不断加大在华研发投入力度，其在自主研发的同时，还同境外关联方共同开展研发活动。此时，应关注关联交易可能带来的税务风险。

◆典型案例◆

B 公司是一家跨国公司的在华子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除自主研发外，还长期委托境外关联方合作研发汽车新能源技术，并申请享受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过去几年内，B 公司销售收入稳步增加，但利润率始终保持在 6% 左右，甚至呈略微下降趋势。

税务机关进一步查看 B 公司资料后发现，其不但向境外关联方支付研发服务费，同时每年还按一定比例向境外母公司支付特许权使用费。作为一家拥有自主研发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既要委托境外关联方进行研发活动，还要向境外母公司支付大额特许权使用费，明显不符合商业常规，税务机关对 B 公司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和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真实性存在疑问。

◆风险分析◆

面对税务机关的质疑，B 公司重新审视了自身的研发业务和关联交易安排，发现其在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的同时，对境外关联方支付高额特许权使用费，的确存在较大的转让定价风险。此后，B 公司对集团内合作研发服务费与特许权使用费支付做了调整，以保证境内企业的利润水平，减少关联交易风险。

根据 64 号文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针对关联方之间的委托研发，税务机关会要求受托方提供费用支出明细。在税务机关的日常检查中，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跨境关联方之间委托研发以及成本费用分摊是检查重点。同时，随着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行动计划实践的不断深入，关联方之间的跨境资金往来逐渐成为各国税务机关的关注重点。

基于此，跨国公司集团内开展境内外合作研发，关联方之间签订的共同研发合同、成本分摊协议等均需满足独立交易原则、成本与收益相匹配规则，企业需对其引起足够的重视。此外，跨国公司还应及时履行资料报送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日常的资料留存工作，尽可能减少特别纳税调整风险。

（四）浙江衢州某外企未进行关联申报隐瞒关联交易被税局调查调整补税 120 多万元

原标题：正视特别纳税调整，也许会有“惊喜”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作者：舒昕 余淑敏 谢佳琦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衢州市税务局

特别纳税调整，是税务机关出于实施反避税目的而对纳税人特定纳税事项所作的税务调整。面对税务机关的特别纳税调整时，一些企业负责人往往有抵触情绪，甚至拒不配合调查。其实，税务机关开展特别纳税调整的过程，也是发现企业生产、经营和研发等活动深层次问题的过程。如果企业正视特别纳税调整，很可能会有意外收获。

特别纳税调整是相较于一般纳税调整而言的，是税务机关出于实施反避税目的而对纳税人特定纳税事项所作的税收调整，包括针对纳税人转让定价、预约定价、成本分摊、受控外国企业及其他避税情形而进行的税收调整。通俗地讲，一般纳税调整是针对企业日常经营活动，而特别纳税调整则是针对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违背独立交易原则的“特殊情况”。

从笔者的实务经验看，跨国公司对特别纳税调整并不陌生。特别纳税调整中，企业可能需要补缴金额不菲的税款，相关负责人往往“谈调整色变”。不过，位于浙江省衢州市的 M 公司，却从税务机关的特别纳税调整中尝到了“甜头”，对特别纳税调整的态度，也从最初的抵触变为正视。这是怎么回事呢？

不正常！销售收入跃升但出现亏损

M 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热熔压敏胶的中外合资企业，2014 年正式投产后，销售收入逐年稳步增长，从 2014 年的 4500 万元跃升至 2019 年的 6000 万元。但是，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企业的毛利率和销售利润率却一直处于较低水平，甚至出现了亏损，这引起了税务机关的注意。

M 公司由中国香港 H 公司和衢州 F 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其中 F 公司股权占比 65%，H 公司股权占比 3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一方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另一方的股份总和达到 25% 以上，双方即构成关联关系。也就是说，F 公司、H 公司均为 M 公司的关联方。

同时，税务人员从 M 公司的出口退税系统查到，其有产品销售至香港 H 公司。在与 M 公司有关负责人沟通中了解到，其生产的 90% 的产品均销售给中国香港关联方 H 公司，再由 H 公司销售给海外客户。税务人员随后查看了 M 公司申报明细，发现其并未申报《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汇总表》。由此判断：M 公司存在隐瞒关联交易事实、逃避缴纳税款的嫌疑。

此后，衢州市税务部门成立了反避税调查小组，对 M 公司开展了反避税调查。在案头审计过程中，调查组分析了企业历年财务状况表、关联购销总体情况表和关联购销利润率情况等资料，发现 M 公司境外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总体上低于境内外非关联交易利润率，存在转移利润的嫌疑。M 公司与 H 公司的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的合理性成为调查组的审核重点。

在调查组获取 M 公司和 H 公司的产品销售定价原则、销售合同以及相关产品非关联交易的销售价格过程中，M 公司起初并不配合，一再拖延。调查组便通过情报交换系统向香港税务局发送了专项情报请求，香港税务局回函提供了 H 公司股东变动情况、公司章程和周年申报表，以及不同年度部分销售给境外客户的形式发票以及收汇凭证等。调查人员将取得的形式发票上的内容与 M 公司的出口报关单进行了逐一的核对，根据出口日期、出口国家和口岸以及产品数量，逐一筛选出 359 笔销售业务的价格，并以此为依据对 H 公司的再销售价格进行

分析。结果发现，H 公司的再销售价格大约为两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 117.74%，二者存在差异较大。

有问题！所获利润与所担风险不成正比

确定了 M 公司与 H 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并不合理后，税务人员开始约谈两家公司的有关负责人。经过多轮沟通交流，M 公司承认其存在隐瞒关联交易事实的行为。但是，M 公司有关负责人认为，H 公司作为其国际市场的代理，承担了巨大的风险和高昂的费用，获得更高的利润是合理的，不存在关联利益输送的问题。

但是，税务机关在多方取证后，发现 M 公司十分注重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研发投入逐年增长，且研发费用的占比达到管理费用的一半以上。从功能定位上来看，M 公司集研发、采购、生产于一体。进一步分析出口合同明细表，M 公司虽然与 H 公司签订了海外销售合同，但出口销售单显示货物是由 M 公司直接发货给目的地，H 公司仅起到中间商的作用。同时，H 公司在香港的注册资本仅为 10 万港币，其 13 名员工中在香港的仅有 2 人，主要负责与银行的对接，其余销售人员在比利时、巴基斯坦、南非、南美等地负责售后维护等工作。

由此判断，H 公司只承担有限的销售功能，M 公司承担了大部分的风险，双方所获得的利润与承担的功能风险明显不成正比。经过近十轮艰难的谈判，面对大量事实，M 公司最终认可了税务机关的调整，补缴企业所得税 120 多万元。

有甜头！调整销售模式解决深层次问题

M 公司虽已补缴税款，但是故事并未结束。

税务人员在调查 M 公司关联交易案件过程中发现，企业投产时间相对较短，在销售过程中过度依赖出口，而忽视了日益增长的国内市场。为此，税务人员在与企业沟通案情的同时，悉心引导企业转变固有观念，立足于自身发展，从自身产品的产能充足、性价比高、技术含量高、定制化服务等优势出发，努力拓展国内市场，逐渐调整销售重心。M 公司听取了这些建议，

将销售模式由完全依托出口调整为出口与内销相结合，现已开拓了山东、上海等国内市场，逐渐摆脱了过度依赖国外市场的困境，成功实现出口与内销“两条腿”走路。

随着转让定价调查过程的深入，税务人员通过对该行业发展状况的分析，深入了解市场和企业的实际情况。在数次约谈过程中，还与企业负责人就企业未来发展方向进行深入探讨，建议 M 公司加大科研投入，进一步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M 公司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对该行业的市场分析，逐步采纳了税务人员的建议，企业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从最初的 4.31% 提高到 8.81%，并在此期间申请认定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M 公司已经拥有 8 项专利技术，3 条生产线，月产量近 1000 吨。M 公司也从原本过度依赖出口的“小危”企业转型为走上发展快车道的高新技术企业。据 M 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尽管 2020 年面临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但企业的总体销售利润仍实现逆势增长，年销售额由 6000 万元跃升至过亿元。

【案例评析】有增量的服务更有温度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3 月 26 日

作者：李雨柔、孙士杰整理

1、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处长、首批税务领军人才 黄碧波：

衢州的这个案例很有借鉴意义。本案的调查人员聚焦跨境高风险大额交易、跨国集团内关联交易，开展反避税调查，维护国家跨境税收利益的同时，还结合企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提出了挖掘境内市场、加大研发力度这样具有建设性的建议，帮助企业摆脱了过度依赖外销的困境。在反避税案件调查过程中，调查人员通常需要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等，如果能在对企业情况有着详细、具体了解的基础上，为其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其实也是从源头上为其提供了税收确定性服务。对纳税人而言，有增量的服务更有温度。

2、宁波大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邹雅平：

这个特别纳税调整的案例给我们提了一个醒——关联交易中的涉税问题不容忽视。从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接受问询的情况来看，境外实体功能定位、关联交易是否存在转让定价风险等涉税问题，逐渐成为证交所关注的重点。作为一家有上市计划的企业，我们格外关注税务处理的合规性和税务机关的建议。在今后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充分考虑转让定价规则是否符合独立交易原则，及时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积极履行依法纳税的义务。

3、宁波嘉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傅柏年：

与 M 公司一样，我们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产品销售主要依赖出口，外销比例在 85%以上，经常与关联公司发生货物、劳务关联交易。由于外贸依存度过高，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们的销售受到较为严重的影响，给企业生产发展带来一定风险。受此案例的启发，我们已经决定调整销售布局，在积极开拓国外市场的同时，根据国内市场需要研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实现“墙内开花里外香”。

4、北京立信永安咨询有限公司税务合伙人 赵卫刚：

目前，不少离岸贸易公司在经济实质和功能、风险、利润承担方面存在严重不足，建议相关企业及时审视自身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以免受到反避税调查，引发税务风险。值得关注的是，目前税务机关跨境税收征管能力正在不断提升。基于此，离岸贸易公司尤其应系统梳理自身是否存在税务风险，并根据税务机关的建议，积极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企业健康发展。

（五）应用全球价值链分析加强转让定价管理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3 月 31 日

作者：程坦 谢玲玲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驻北京特派员办事处

应用全球价值链分析法可以帮助税务机关看清跨国公司集团价值链全貌，帮助税务人员充分了解集团的转让定价政策和利润归集模式，帮助税务机关实现管理手段的升级，完善利润水平监控系统的建设。

国际税收领域的全球价值链分析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倡导的，基于“利润分配应与价值创造相一致”的理念，对跨国公司从“研发—生产—销售”整体链条的价值创造进行分析，从而确定各交易实体应获取多少合理利润的方法。它有效弥补了独立交易原则的缺陷，在转让定价管理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全球价值链分析的起源与发展

全球价值链分析源于全球价值链理论。价值链理论最早由美国哈佛大学商学院教授迈克尔·波特于 1985 年提出。波特认为，从微观来看，每一个企业都是一种集合体，该集合体涵盖了设计、生产、销售、配送以及辅助活动等，这些活动在企业价值创造中相互联系，构成企业内的价值链。波特把创造价值活动分为基本活动和支持性活动，价值创造活动所在的环节是企业需要重点关注的战略环节，也是企业核心竞争力形成的特定环节。

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教授布鲁斯·科格特于 1985 年提出，价值链是技术、劳动力、原材料投入等的有效组合，而一个企业的全球战略谋划过程，就是价值链各功能环节的配置过程。这一观点反映出价值链的垂直分离和全球空间再配置之间的关系，对全球价值链理论的形成至关重要。

20 世纪 90 年代，美国杜克大学教授格里芬提出全球商品链的分析框架，将价值链的概念与产业的全球组织直接联系起来。在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生产活动更显现出网络化特征，跨国公司作为国际生产网络的主体，将世界范围内的各种生产相关企业紧密地联系到商品的全球生产链中。2001 年，格里芬教授在全球商品链的基础上提出全球价值链的概念，进一步解释了跨国公司主导下的生产活动跨地域布局。

全球价值链可概括为：为实现商品或服务价值而连接生产、销售、回收处理等过程的全球性跨企业网络组织，涉及从原料采购和运输，半成品和成品的生产和分销，直至最终消费和回收处理的整个过程。这种以商品或服务为中心轴的跨国性组织活动非常重视全球价值链上的增值环节，以及全球价值链中各企业之间的互动与利益分配。

全球价值链分析的一般步骤

识别和确认集团的主要价值驱动因素。从实践经验来看，全球价值链中的价值驱动因素通常是指能使企业保持竞争优势的特定要素，它可能是使企业的产品保持技术上领先优势的一项专利技术，可能是吸引消费者的一项独特设计，也可能是拥有大量忠实消费者群体的一个品牌。在全球价值链分析中，只有首先找出集团的主要价值驱动因素，才能对全球价值链上各成员实体的价值贡献进行分析。

确认全球价值链上各成员实体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在完成集团主要价值驱动因素的识别和确认后，需要进一步对全球价值链上集团各成员实体承担的功能和风险以及使用的资产进行分析。

确认价值链上各成员实体执行的关键功能、承担的重大风险以及使用的重要资产。在完成集团全球价值链上各成员实体所执行的功能、承担的风险及使用的资产的分析后，需要结合集团主要价值驱动因素，确认集团全球价值链上各成员实体执行的关键功能、承担的重大风险以及使用的重要资产。企业执行的常规功能、承担的常规风险以及使用的非重大资产，往往只能为集团创造常规利润，而执行的关键功能、承担的重大风险以及使用的重要资产，才与集团价值驱动因素直接相关联。

确认全球价值链上各成员实体主要价值贡献。通过将全球价值链上各成员实体执行的关键功能、承担的重大风险以及使用的重要资产与各价值创造要素进行对应，确认各成员实体对各价值创造要素的主要价值贡献情况，以及其价值贡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确认是否存在其他特殊因素。在确认全球价值链上各成员实体的主要价值贡献时，除了集团本身的价值创造因素，还应考虑无形资产、地域性特殊优势等要素对价值创造的贡献。

帮助税务机关实现管理手段的升级

2015 年，OECD 出台了税基侵蚀与利润转移（BEPS）第 10 项行动计划中的《关于在全球价值链背景下运用利润分割法的讨论稿》，该讨论稿就利润分割法在全球价值链背景下的应用做了分析与阐述。在 BEPS 第 8 项~第 10 项行动计划以及近期发布的修正讨论稿中，OECD 对全球价值链分析法做了进一步阐述，并将其定义为一种用于协助界定和描述特定交易的有效工具，尤其是通过对实体功能的分析，协助确定最佳转让定价方法。同时，随着 BEPS 第 13 项行动计划“转让定价文档和国别报告”的不断推进，一个更加透明的时代正逐渐来临，将为全球价值链分析提供有力保障。

2016 年 6 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首次规定了跨国公司提供国别报告的门槛和要求，并在同期资料本地文档和主体文档的披露中新增了价值链分析以及相关的无形资产、地域性特殊优势的分析要求。例如，第十二条中有关主体文档披露企业集团业务的内容：企业集团业务描述，包括利润的重要价值贡献因素；企业集团内各成员实体主要价值贡献分析，包括执行的关键功能、承担的重大风险以及使用的重要资产。

应用全球价值链分析法对转让定价管理具有重要意义：一是可以帮助我们看清跨国公司集团价值链全貌；二是帮助税务人员充分了解集团的转让定价政策和利润归集模式，从而确定以谁为被测试方，以及选择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三是可以对交易净利润法下的调整结果进行验算，避免出现极端情形；四是提供调查思路和资料搜集的方向，明确调查重点和调整方向；五是帮助税务机关实现管理手段的升级，完善利润水平监控系统的建设和应用。

对未来反避税全球价值链分析的建议

明确全球价值链分析在反避税中的定位。由于全球价值链分析在数据获取和应用方法上的客观限制，导致全球价值链分析法不可能作为一种精确的转让定价方法，因此应用全球价值链分析对反避税的主要意义不在于精确计算单一企业恰当的利润额或利润率水平，更多的是提供一种调查与调整的思路，以及对留存在各税收管辖区的利润的合理性进行验证计算。

不断提升反避税现代化水平。对不同来源的国际税收数据信息搜集、处理和加工的能力是各国国际税收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全球价值链分析对数据的搜集能力和加工能力要求很高，既是未来反避税的重要方向，又需要征管手段和管理手段的提升。一方面要加强对国别报告、情报交换等信息的搜集和应用；另一方面，要提升管理的有效性，不断完善跨境利润水平监控系统。

关注新兴商业模式对全球价值链分析的新挑战。新兴行业中不同业务的全球价值链条交织得越来越紧密，难以单独量化分析。以互联网行业为例，在增值服务盈利模式下，互联网公司内部全球价值链利润分配的方式可能为“底层免费+上层变现”，即基础功能免费，高级功能收费。单独分析一条价值链显然不能得到正确结论。面对新的商业盈利模式和新兴行业对传统全球价值链分析带来的新挑战，需要不断地创新思路，积极应对。

第二部分 非居民税收篇

（一）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关于 2020 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的通告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税务局

日期：2021 年 3 月 22 日

为做好 2020 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6 号）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汇算清缴对象

（一）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南宁市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以下简称“纳税人”），无论盈利或者亏损，均应参加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纳税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参加当年度的所得税汇算清缴：

1. 临时来华承包工程和提供劳务不足 1 年，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且已经结清税款；
2. 汇算清缴期内已办理注销；
3. 其他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不参加当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需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在邕设立机构、场所，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的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二、汇算清缴时间

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 5 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纳税人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三、汇算清缴内容

纳税人办理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如实、正确填写《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完整、及时报送相关资料,并对纳税申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四、汇算清缴申报方式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可实行网上申报(推荐)和上门申报两种方式。为了纳税人便捷办税,建议尽量采取网报方式进行错峰申报。

(一) 网上申报: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

(二) 上门申报: 可到南宁市各办税大厅进行申报。

五、涉税事项咨询

纳税人进行 2020 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遇问题的,可选择登陆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南宁市税务服务”微信公众号或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等方式进行咨询或查阅,及时获取最新汇算清缴政策。

(二) 广州市税务局发布非居民企业汇算清缴指南

来源: 广州税务

日期: 2021 年 3 月 30 日

2020 年度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开始啦!哪些非居民企业需要汇算清缴? 怎么办理? 何时办理? 需要报送哪些资料? 快来看看这份指南吧!

汇算清缴对象

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以下称为企业),无论盈利或者亏损,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本办法规定参加所得税汇算清缴。

汇算清缴时限

一、企业应当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向税务机关报送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汇算清缴,结清应缴应退税款。

二、企业在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 6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

申报纳税

一、企业办理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当如实填写和报送下列报表、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及其附表《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适用核定征收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适用据实申报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适用据实申报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适用参与石油天然气开采的纳税人)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适用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适用符合关联申报报送条件的据实申报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4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如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应在申报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二、全年办税高峰期来袭，为了让您完美错过办税高峰期，请纳税人多用电子申报、少跑现场申报、尽早完成申报，避免任何形式的拥堵。

三、企业委托中介机构代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的，应附送委托人签章的委托书原件。

四、企业申报年度所得税后，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需补缴或退还所得税的，应在收到主管税务机关送达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涉税事宜通知书》后，按规定时限将税款补缴入库，或按照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办理退税手续。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2019年版)>等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五、企业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发现 2020 年度所得税申报有误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重新办理年度所得税申报。

(三) 广州市税务局提示汇总纳税非居民企业汇算清缴重点关注内容

来源：广州税务

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汇总纳税非居民企业办理汇算清缴需要留意哪些内容，这期我们就一起来盘点一下！

一、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应在汇总纳税的年度中持续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1.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已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并取得纳税人识别号。
2. 主要机构、场所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不得采用核定方式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能够按照公告规定准确计算本机构、场所的税款分摊额，并按要求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二、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以下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2019 年版)》及其附表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核定计算明细表》(适用核定征收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纳税调整项目明细表》(适用据实申报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企业所得税弥补亏损明细表》(适用据实申报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勘探开发费用年度明细表》(适用参与石油天然气开采的纳税人)

《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所得税税款分配表》(适用实行汇总纳税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2. 年度财务报告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适用符合关联申报报送条件的据实申报的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

4. 税务机关规定应当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如自行判断符合享受协定待遇条件且需要享受协定待遇，应在申报时报送《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信息报告表》

三、主要机构、场所比照居民企业总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被汇总机构、场所比照居民企业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以下情形除外：

符合规定的机构、场所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不从纳入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其他机构、场所之外取得营业收入，仅具有内部辅助管理或服务职能的，可以纳入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但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主要机构、场所，逾期不改正的，取消该非居民企业所有机构、场所相关年度企业所得税汇总缴纳方式。

主要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发现主要机构、场所不具备《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在征得各被汇总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后,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该非居民企业所有机构、场所相关年度企业所得税汇总缴纳方式,并通知各被汇总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

被汇总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发现被汇总机构、场所不具备《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在征得主要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同意后,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取消该被汇总机构、场所相关年度企业所得税汇总缴纳方式,并通知主要机构、场所及其他被汇总机构、场所主管税务机关。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非居民企业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2 号)

(四) 填报《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第一步:准确区分所得类型 正确勾选申报选项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3 月 12 日

作者:麻舒程 黄跃文 作者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瑞安市税务局

如今,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取得收入的情况越来越普遍。在取得相关所得时,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需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值得非居民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注意的是,填报《报告表》的第一步,是准确判断所得类型,进而准确勾选申报类型。

三种情形须填报《报告表》

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有三种情况,非居民企业取得所得,需要填报《报告表》。一是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需要在

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二是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取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应在中国缴纳企业所得税；三是主管税务机关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指定企业扣缴企业所得税。

在上述三种情况下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的，支付人需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扣缴义务人每次代扣的税款，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七日内，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和解缴代扣税款。若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的，则由非居民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申报缴纳相关税款，填报《报告表》。

申报类型决定适用税率

《报告表》涵盖的申报类型主要包括三类：“法定源泉扣缴申报”“指定扣缴申报”和“自行申报”。不同的申报类型，对应不同的所得税适用税率。

选择“法定源泉扣缴申报”或“自行申报”的填报人，在填写《报告表》的“法定源泉扣缴和自行申报情况”部分时，应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0%计算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选择“指定扣缴申报”的，在填写“主管税务机关指定扣缴情况”部分时，应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指定扣缴文书，适用25%的税率。换句话说，勾选“法定源泉扣缴申报”和“自行申报”的填报人，适用税率为10%；勾选“指定扣缴申报”的填报人，应按照25%的税率计算代扣代缴税款。因此，填报人在填写《报告表》时，务必区分申报类型，准确勾选，确保申报准确。

具体来说，如果扣缴义务人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非居民企业直接负有支付相关款项义务的单位时，填报《报告表》要对应勾选“法定源泉扣缴申报”；如果非居民纳税人取得了承包工程、提供劳务所得和国际运输所得，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政策规定，由税务机关指定扣缴义务人的，扣缴义务人在填报时则要勾选“指定扣缴申报”；如果扣缴义务人未依法扣缴或者无法履行扣缴义务，由非居民纳税人自行申报的，这种情况下，填报人应勾选“自行申报”。

结合所得实质选择填报类型

准确判断所得类型，是扣缴义务人正确勾选申报类型的关键所在。实务中，一些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在填写《报告表》时，会出现申报类型勾选不准确，造成适用税率或应纳税所得额错误，导致多缴或少缴税款。本质上，还是因为未能准确区分所得类型。

扣缴义务人需要结合合同约定、业务实质等要素，准确判断所得类型，进而准确勾选申报类型。以非居民企业向居民企业出租船舶、飞机等为例。如果非居民企业是以程租、期租、湿租的方式出租船舶、飞机的，取得收入的经营活动属于国际运输业务。此时，非居民企业取得国际运输所得，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企业从事国际运输业务税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7 号）的规定，如果属于由税务机关指定扣缴的情况，扣缴义务人应该勾选“指定扣缴申报”；如果非居民企业是以光租、干租等方式，向境内机构出租船舶、飞机，或者出租集装箱及其他装载工具，取得的收入就属于租金收入，非居民企业在境内无机构场所的，扣缴义务人在填报《报告表》时，就需要勾选“法定源泉扣缴”，而非“指定扣缴申报”。

第三部分 税收协定篇

(一) 上海税务局解答税收协定中的特许权使用费有关问题

来源：上海税务

日期：2021 年 3 月 30 日

如何理解税收协定中的特许权使用费？今天，申税小微就来和财务朋友们学习一下！

问 1.什么是税收协定的特许权使用费呢？

我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一般将其表述为：“‘特许权使用费’一语是指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使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商标、设计、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或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问 2.税收协定的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哪些呢？

在特许权使用费的范围上，我国企业所得税法与税收协定有区别，企业所得税法把租金收入单独作为一个所得项目，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畴，而税收协定规定设备租金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对特许权使用费的理解，国税发〔2010〕75 号文作了具体解释。

(一)使用或有权使用有关权利所支付的款项

特许权使用费首先应与使用或有权使用以下权利有关：构成权利和财产的各种形式的文学和艺术，有关工业、商业和科学实验的文字和信息中确定的知识产权，不论这些权利是否已经或必须在规定的部门注册登记。还应注意，这一定义既包括了在有许可的情况下支付的款项，也包括因侵权支付的赔偿款。

(二)设备租金

特许权使用费也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商业、科学设备取得的所得，即设备租金。但

不包括设备所有权最终转移给用户的有关融资租赁协议涉及的支付款项中被认定为利息的部分;也不包括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使用不动产取得的所得适用协定不动产所得的规定。

(三)使用或有权使用专用技术所支付的款项

特许权使用费还包括使用或有权使用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专用技术取得的所得。一般是指进行某项产品的生产或工序复制所必需的、未曾公开的、具有专有技术性质的信息或资料。与专有技术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一般涉及技术许可方同意将其未公开的技术许可给另一方,使另一方能自由使用,技术许可方通常不亲自参与技术受让方对被许可技术的具体应用,并且不保证实施的结果。被许可的技术通常已经存在,但也包括应技术受让方的需求而研发后许可使用,并在合同中列有保密等使用限制的技术。

问 3.税收协定的特许权使用费与技术服务的区分

1.在服务合同中,如果服务提供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了某些专门知识和技术,但并不许可这些技术使用权。此类服务一般不属于特许权使用费范围。

2.如果服务提供方提供服务形成的成果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定义范围,并且服务提供方仍保有该项成果的所有权,服务接受方对此成果仅有使用权。此类服务产生的所得一般属于特许权使用费。

3.在转让或许可专有技术使用权过程中,如果技术许可方派人员为该项技术的应用提供有关支持、指导等服务,并收取服务费。无论是单独收取还是包括在技术价款中,一般均应视为特许权使用费。

4.单纯货物贸易项下作为售后服务的报酬,产品保证期内卖方为买方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专门从事工程、管理、咨询等专业服务的机构或个人提供的相关服务。一般不作为特许权使用费,应作为劳务活动所得适用营业利润条款的规定。

政策依据

-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定特许权使用费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507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议定书条文解释〉的通知（国税发〔2010〕75号）

第四部分 走出去税收篇

（一）税务总局：“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成果丰硕

来源：中国金融新闻网

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作者：徐贝贝

国家税务总局总经济师王道树在 3 月 29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带一路”建设和深化国际税收合作等重要指示精神，近年来税务总局倡导建立并不断健全“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这是国际税收领域第一个由中国主导建立的国际税收征管合作平台。这一合作机制秉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了“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税收征管方面的工作交流、经验分享和跨境合作，也有力促进了我国更高水平对外开放，取得了较好成效。

具体而言，“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的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一是建立了一整套机制。在北京设立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秘书处，建立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能力促进联盟，设立了“一带一路”税务学院。上线了“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官方网站，创立了《“一带一路”税收》英文期刊，还在全国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开通了“一带一路”专席。二是开展了一系列活动。2019 年，在浙江举办首届“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正式建立征管合作机制。2020 年，“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不仅没有因为疫情而中断，而且创新形式，组织召开 13 场线上会议，助力抗疫情、促发展，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在疫情特殊背景下创造了一个交流平台。三是取得了一连串成果。2019 年，“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税务部门共同签署了税收征管合作谅解备忘录，联合发布了《乌镇声明》，并制定了税收征管合作行动计划。同时，还建立了覆盖“一带一路”重点国家和地区的税收协定网络。四是收到了一揽子成效。截至去年底，共举办了 20 期国际税收征管业务培训，来自

71 个国家和地区的 789 名财税官员参加培训，切实促进“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税收征管能力的共同提升。有效解决“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涉税争端，为跨境企业消除了重复征税。着力推动构建增长友好型税收环境，为跨境贸易投资者带来了便利。

王道树表示，目前“一带一路”合作机制理事会成员已增加至 36 个，观察员增加至 30 个。下一步，税务总局将继续深化“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合作网络，拓展朋友圈；分享税收征管实践，推动各方税收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各国企业共同发展，将合作机制打造成促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推动实现联合国《2030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国际合作平台典范，更好地服务共建“一带一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北京市税务局“走出去”纳税人热点问题解答

主题：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在线访谈（第十三期）

时间：202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5: 00

嘉宾：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副局长 苏佳

摘要：“走出去”纳税人热点问题解答

【主持人】各位亲爱的网友们，大家好！这里是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在线访谈”栏目。为进一步加强与纳税人的沟通交流，加大对外投资税收政策宣传辅导力度，积极落实国家“一带一路”发展倡议，切实提高纳税服务工作水平，以“走出去纳税人热点问题解答”为主题的在线访谈如期与大家见面了！此次访谈我们再次荣幸的请到了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副局长苏佳，欢迎您！在这段时间里，嘉宾们会对主持人、广大网友和纳税人朋友们提出的问题做出详细的解答，希望大家积极与我们互动，下面访谈开始。

[网友 小飞]能否通过电话咨询“走出去”税收政策？

[苏佳]从 2015 年 6 月起税务机关就开通了 12366 热线答复“走出去”税收政策业务。目前，拨打各地的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即可咨询“走出去”税收政策。

[网友 走出去]我公司是民营企业，在境外设立了子公司，预计今年会在境外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听说申请前需要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这个证明有什么作用呢？

[苏佳]《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走出去”企业在境外享受税收协定待遇所需要的重要文件。只有开具了《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才能享受我国与投资国签订的税收协定中的税收优惠待遇条款。

[网友 清泉]向哪个税务机关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

[苏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7 号）有关规定，申请人应向主管其所得税的县税务局(以下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该证明。中国居民企业的境内、境外分支机构应由其中国总机构向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合伙企业应当以其中国居民合伙人作为申请人，向中国居民合伙人主管税务机关申请。

[网友 吴成瑞]申请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麻烦吗？

[苏佳]不麻烦，很方便。从 2019 年开始，该证明开具已实现从提出申请到证明发放的全环节网上办理。您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依次点击“我要办税”-“证明开具”-“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申请”，按步骤操作即可。

[网友 Peter]《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是不是当天申请就能取得？

[苏佳]这个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不能当场办结。一般情况下，主管税务机关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如果无法准确判断居民身份的，需要报告上级税务机关的，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网友 李辰]取得《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后还有什么需要注意的？

[苏佳]要注意依法履行境外投资信息报告义务，发生关联交易的“走出去”企业，还应该

依法进行关联申报和准备同期资料。您可以关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的相关内容，按照文件具体要求履行涉税义务。

[网友 吴总]我公司是咱北京市的一家企业，在境外承包了一个工程项目。取得的收入已在境外交税，还需要在境内交税吗？

[苏佳]需要申报境外所得。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居民企业应就其来源于境内和境外的所得在我国履行纳税义务。你公司是中国的居民企业，应当依法申报境外所得。同时，为了避免双重征税，可以按规定对境外已纳税款进行税收抵免。

[网友 lonely]我公司是一家境内企业，2020 年取得来自境外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该笔收入在境外已缴纳所得税。请问，2021 年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我公司该如何计算该笔境外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苏佳]你公司因取得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在境外缴纳的税款适用税收抵免中的直接抵免法。因此，在计算该笔境外所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需要还原计算成境外税前所得，应包括在境外已按规定实际缴纳的所得税额。

[网友 营销部门]我公司在境外投资设立了分支机构，今年汇算清缴时如何计算这个分支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

[苏佳]居民企业在境外投资设立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以境外收入总额扣除与取得境外收入有关的各项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各项收入、支出按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确定。

由于分支机构不具有分配利润职能，因此，境外分支机构取得的各项所得，不论是否汇回境内，均应当计入所属年度的企业应纳税所得额。

[网友 3301]我公司所在的投资国如果没有与我国签订税收协定,会影响我公司在境外缴纳的税款回国进行税收抵免吗?

[苏佳]不影响。境外投资企业在没有与我国政府签订税收协定的国家(地区)已缴纳的所得税,仍然可以按照有关国内法规定在汇算清缴时进行税收抵免。

[网友 沈青青]企业在其他国家缴纳的所得税都能回国进行申报抵免吗?

[苏佳]有些特殊情况是不能回国申报抵免的,主要有以下情形:(1)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2)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3)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4)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者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5)按照我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6)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网友 甄丽丽]我公司 2010 年在 A 国投资成立了一家企业,今年将该企业的部分股权转让给了 A 国 B 公司,取得了一笔收入并被该国扣缴了预提所得税,请问这笔税款可以在国内抵免吗?如何进行抵免?

[苏佳]这笔税款可以回国进行抵免。此类来源于或发生于境外的财产转让所得,如在境外被源泉扣缴预提所得税,可适用直接抵免法。按规定计算抵免限额,未超过限额的部分直接从境内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免;超过限额的部分不含按照简易办法计算的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允许从次年起在连续五个纳税年度内,用每年度抵免限额抵免当年应抵税额后的余额进行抵补。

[网友 五里雾里]我公司是一家境内居民企业,设立在 A 国的分公司在 2020 年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在当地缴纳了企业所得税,但 2020 年我公司境内亏损,在境外缴纳的税款能否递延至以后盈利年度抵免?

[苏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规定，若企业境内所得为亏损，境外所得为盈利，且企业已使用同期境外盈利全部或部分弥补了境内亏损，则境内已用境外盈利弥补的亏损不得再用以后年度境内盈利重复弥补。因此，在计算境外所得抵免限额时，形成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小于零的，应以零计算当期境内、外应纳税所得总额，其当期境外所得税的抵免限额也为零。上述境外盈利在境外已纳的可予抵免但未能抵免的税额可以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内进行结转抵免。

如果企业当年未选择用境外盈利弥补境内亏损，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分别计算其境外所得应纳税额、境外所得可抵免税额以及境外所得抵免限额，可抵免税额超过抵免限额的部分可在以后连续 5 个纳税年度延续抵免。

[网友 3307]我公司从 A 国取得的所得按照 A 国税法规定缴纳了税款，但是根据我国与该 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该所得应仅在我国征税，请问该项税款可在境内进行税收抵免吗？

[苏佳]这笔税款不能在境内进行税收抵免。你公司应按照税收协定的规定向 A 国申请退还 不应征收的税款。需要注意的是，企业境外所得在来源国纳税时适用税率高于税收协定限定税 率所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也属于上述申请退还的范围。

[网友 陈文婷]我公司因研发需要直接从境外 A 国购进某台专用技术设备，发生支出并取 得对方开具的收款收据，在 A 国缴纳相关税费，在设备进入国内报关时缴纳相关税费，请问 我公司对此项费用在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哪些凭证可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苏佳]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等所发生的支出，原则上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 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由于购进境外货物时，除本身价格外，还伴随发生一 些税费，故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等支出的税前扣除凭证，还应包括相关税费缴纳凭证。

你公司可凭境外 A 国销货商开具的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收据，以及购进货物所伴随缴纳的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一同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网友 腾飞]我公司申报 2020 年境外所得时，采用了简易方法计算抵免税额，请问这种情况下是否还能够适用饶让抵免？

[苏佳]你公司这笔所得不能适用饶让抵免。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的规定，境外所得采用简易办法计算抵免额的，不适用饶让抵免。

[网友 阿什利]我公司有大量外派员工，这些外派员工取得的境外所得如何进行申报

[苏佳]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网友 3308]我们企业查询国外税收信息费时费力，税务局是否提供帮助呢？

[苏佳]税务总局网站上开辟了税收服务“一带一路”专题，专题涵盖税收协定、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相关案例、媒体资讯、国际税讯、国别投资税收指南、“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论坛等内容。专题内容都是及时更新的，能够帮助企业全面了解“一带一路”的税收信息，您可以密切关注，获取所需信息。

[网友 烟雨江南]前几天在北京税务微信公众号上看见了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的相关宣传，能介绍一下这个指南有什么作用吗？

[苏佳]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涵盖国家（地区）的基本情况、与我国双边经贸往来情况、现行税收制度、税收征管体制、投资涉税风险、税收协定、税收争议解决方法等主要信息。

截至 2020 年底，税务总局共发布了 104 份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

[网友 欧普]我公司预计未来几年会在境外投资经营，请问我们在“走出去”前需要注意什么呢？

[苏佳]一是在“走出去”之前做好充分准备，提前了解投资目的地国家的相关政策，查询我国是否与其签订了税收协定，同时尽可能多得收集境外涉税信息，做好税务等各方面规划，避免产生不必要的风险；二是为防范或减少“走出去”过程中产生转让定价风险，企业可以向税务主管当局提请预约定价安排。

[网友 蓝田日暖]我公司在某国面临税务审计的困境，可能需要补交巨额税款，但我们认为当地税务机关的做法存在争议，该如何处理呢？

[苏佳]企业在境外遇到税务纠纷，可以第一时间向税务机关寻求帮助，如果因为被境外税务机关进行了特别纳税调整导致了双重征税，可以通过我局提请启动双边磋商的意向，我局再层报税务总局进行双边磋商，解决税收争议。如果是因为税收协定解释和适用问题引发的纠纷，纳税人可以向省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网友 3312]“走出去”纳税人在境外如何能规避税收风险呢？

[苏佳]一是加强对税收的重视。思想是行动的先导，要做好企业内部税务团队的建设，“车马未动，税务先行”，完善企业内部税收风险管控机制。二是提高税法遵从意识。不仅要遵守国内税法的规定，也要遵守投资所在国当地税收法律法规。三是加强与税局的沟通。如果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境外纠纷或其他税收问题，请及时寻求税务局的帮助。

[网友 西子小筑]我公司在境外有一家全资子公司，请问将该公司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认定为居民企业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苏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认定为居民

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2号）的规定，境外中资企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第二款和实施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应判定其为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居民企业。

一是企业负责实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运作的高层管理人员及其高层管理部门履行职责的场所主要位于中国境内；

二是企业的财务决策（如借款、放款、融资、财务风险管理等）和人事决策（如任命、解聘和薪酬等）由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决定，或需要得到位于中国境内的机构或人员批准；

三是企业的主要财产、会计账簿、公司印章、董事会和股东会议纪要档案等位于或存放于中国境内；

四是企业1/2（含1/2）以上有投票权的董事或高层管理人员经常居住于中国境内。

[网友 哥伦琳娜]我公司拟在境外设立 1 家子公司，请问是否需要向税务机关履行报告义务？

[苏佳]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报告境外投资和所得信息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8 号）的规定，根据不同情形，你公司可能需要向税务机关报送《居民企业参股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受控外国企业信息报告表》等有关材料。

[网友 千重重]我是某公司的外派员工，不方便回国进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请问是否有网上办理途径？

[苏佳]为便利纳税人，税务机关为纳税人提供高效、快捷的网络办税渠道。2020 年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境外所得申报已经开通 WEB 端申报方式。

【主持人】由于时间关系，今天的在线访谈就到此结束了，谢谢嘉宾的精彩讲解，谢谢广大网友和纳税人的关注，我们下期再见。

（三）后疫情时代，“走出去”企业涉税管理之变

来源：中国税务报

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作者：本报记者 李传翠

近日，本报面向 440 余家“走出去”企业开展的问卷调查显示，后疫情时代，包括疫情在内的各方面危机叠加，使得全球对外投资合作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因素增多。不少“走出去”企业的财税负责人表示，后疫情时代，最大的压力来源，就在于投资东道国税收政策的不确定性增加。基于此，我国“走出去”企业务必重视提高税务事项的管理质量，以税务事项管理的“质变”应外部环境的“万变”。

严峻现实|投资东道国税收不确定性增加

就投资东道国涉税情况的不确定性而言，多达 64.55%的企业只是“一般了解”，有 12.27%的企业表示“不了解”，仅有 21.82%的企业表示“非常了解”。

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世界政治、经济、生产、生活等各方面产生深远影响。多重因素作用之下，人类进入后疫情时代，我国“走出去”企业面临的投资环境充满了不确定性，税收不确定性随之增加。

采访中，不少“走出去”企业的财税负责人不约而同地表示，后疫情时代，最大的压力来源，就在于投资东道国税收政策的不确定性增加。

不可控、突发性涉税风险增多，是最显著的表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处长黄碧波告诉记者，受疫情影响，各国的汇率波动变大，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走出去”企业，交易时使用外币结算，导致汇兑损益风险加大，一定程度上会带来涉税风险。此外，因疫情导致项目工期延长或滞留海外的外派员工跨境停留时间延长，有可能在东道国构成常设机构或产生居民纳税义务，造成双重征税或税收成本增加的风险也比较常见。

税收征管方面的不确定性增加，也应该引起“走出去”企业的重视。受疫情影响，各国财政吃紧，想方设法创收，可能不同程度地增加税收征管力度，加大税务检查的频率和范围。有企业财税负责人表示，投资所在的荷兰多年来并未对公司进行过税务检查，但 2020 年开始有了税务检查，在一些税收管理比较粗放的国家，类似检查和罚单甚至让企业“不堪其扰”。此外，部分管理事项处理效率低下的问题也日益显现，如税务检查开始至结案周期变长、涉税申请事项处理变慢等，这些都直接影响到企业日常税务管理及运营成本。

税收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增加，让不少企业财税负责人感到担忧。受疫情影响，一些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变动频繁。以广受关注的数字税为例，美国新任财长耶伦不久前表示，美国将不再坚持“安全港”规则，这意味着美欧澳等 30 国在全球数字税协议这一问题上有望达成一致。同时，受地缘政治风险等因素的影响，一些投资东道国政府态度、执政主张等存在比较多的变数，部分国家出台了一些限制性投资政策，从而给中国“走出去”企业造成不同程度的投资压力。

与此同时，投资东道国的税收优惠政策也存在不确定性。据外派税务官王来介绍，为尽快恢复经济，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的负面影响，许多国家对境外投资出台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或税收减免等激励措施，但这些措施的适用期限、适用条件、适用范围等存在不少差异，对企业的适用要求可能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转让定价等特定交易，各国关注重点不同，也增加了相关涉税问题的不确定性。

黄碧波提醒“走出去”企业，在国际局势动荡的背景下，更应该高度关注税务问题及其面临的形势变化，避免税务管理事项成为境外实体的薄弱环节。德勤全球基础设施业务中心合伙人周颖表示，在多重因素导致的境外税收不确定性面前，“走出去”企业税务事项管理难度增加了，海外项目全流程税务风险管控的重要性比以往更为突出。

实战经验|建立必要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在影响“走出去”企业税务风险管理的因素中，税务风险管理理念、公司高层的重视程度排名最靠前，占比分别达到 65%和 54.09%。

面对境外税收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作为中国最早“走出去”的企业代表之一，中兴通讯全球税务总监张晓颖却表示“我们整体比较从容”。这究竟是怎么做到的？

张晓颖说，中兴通讯早在 2005 年就启动了国际化战略。10 多年的摸爬滚打，企业内部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税务管理体系，采取了很多有针对性的措施。比如，为了更好地进行税务管理，中兴通讯成立了全球税务遵从委员会，由集团财务总监亲自领导，并吸纳财务、营销、供应链、运营管理、战略及投资、研发、人力资源、行政物业、法律合规等 9 大部门的副总裁担任委员。税务方面的重大事项，比如海外业务的转让定价管理、税务风险及涉案应对管理、税务基础能力建设等，都交由委员会来审议、推进、实施。“全球税务遵从委员会的设立，有力地促进了横向之间的跨部门协同，提升了公司税务遵从的能力。”张晓颖表示。

除了设立高级别的决策机构，中兴通讯还建立了完善的税务管理制度，包括《集团税务管理总则》《集团纳税申报管理办法》《集团税务风险管理办法》《集团转让定价管理办法》等。在组织建设和完善制度的双重保障之下，科学、规范的内控管理得以有效推进。

张晓颖举例说，每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兴通讯的每家海外机构会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和操作规范做好前期汇算清缴准备。然后，熟悉业务的投资国财务人员、负责账务的总账以及总部的国际税务经理，三方进行联合评审，基于多年沉淀的主要风险事项模板，对常见风险点进行评审把控，可覆盖常见、主要问题。同时，集团统筹业务、业务财务、账务、税务“铁四角”，通过集团报表各个科目，反向梳理业务流程里的风险点、堵点问题，推动整改，规避风险。

北京税务之星税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梁红星指出，“走出去”企业的管理层应该增强税务风险管理意识，领导企业建立并完善一套科学、系统、完整的税务管理流程、内控制度和相关操作办法，将税务风险管理贯穿于企业管理的顶层设计、制度设计和执行之中。

梁红星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充分借鉴同行业企业“走出去”税务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应由中国集团总部负责牵头制定一系列实用制度，作为企业集团对所有境外项目税务管理总体性、原则性的要求和规范，并在实践中贯彻执行。这些实用制度应包括境外税务管理规定、境外项目所在国国别税务实操指南、日常遵从税务规定、商务合同税务评审办法等。“当然，这需要企业根据东道国的法规和项目实际情况及中国企业集团内部规定，不断补充和更新相关的境外税务管理规定和办法，以更好地应对变化。”梁红星说。

专家提醒 | 将风控嵌入投资全生命周期

88.86%的“走出去”企业准备采取措施，应对投资东道国税收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

业内专家提醒，在后疫情时代，“走出去”企业要想从容应对境外税收不确定性，必须注意业财融合，从业务源头做好风险管理，将税务风控嵌入境外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副处长陈友伦提醒，计划“走出去”的企业，进行税务尽职调查时，要比以往更深入地了解、熟悉投资所在地税法规则，结合投资产业、投资区域和投资方式等因素综合考量税收优惠政策可利用性。这一点，留美学者、快与财经科技（北京）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蔡嘉表示赞同。他说，以美国为例，仅联邦税法就有 6000 多页，各州的税收优惠政策更是各有不同，企业在实际投资时，务必做好投资调查，充分比较各州政策后再做决定。

除此之外，周颖建议“走出去”企业对海外项目常见税务风险点进行深入分析，并尽量提早给每个风险点做出应对预案。同时，企业还应对海外项目相关法律协议中的涉税条款及潜在风险给予充分关注，与利益相关方协商潜在风险导致税务成本增加需要设置的解决机制，同时

可考虑通过购买商业或政策性保险等手段有效化解潜在风险,通过精细化的风控措施提升项目抗风险能力。

打铁还需自身硬。不少业内专家表示,在后疫情时代,“走出去”要将税务风控嵌入投资全生命周期,恐怕还离不开数字化管理手段。以工程类企业为例,周颖指出,海外工程项目往往需要采购大量设备、原材料、物资,而这类大规模采购及物流安排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可以通过引入供应链和物流管理的信息化系统,在全球范围内布局和调整其供应链、物流安排,有效应对类似疫情的突发状况。同时,信息化系统强大的数据获取和分析功能,还可帮助企业根据采购和物流安排的动态调整,及时跟踪和测算各相关环节的税费成本,为企业全球范围内优化配置其采购和物流安排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从而显著提升工程企业的风险应对能力、降低供应链各环节所涉及的综合税费成本、确保海外工程项目的顺利执行和交付。

“除此之外,提升借助第三方力量解决税收争议的能力,也是企业需要特别注意的。”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国际税收管理处副处长周颖琼表示,海外项目面临各种不可预判的风险,靠企业单打独斗势单力薄,建议企业加强与各级税务机关的联系,充分利用国家税务总局及各级税务机关为“走出去”企业提供的一系列便利服务,更好地解决涉税争议。

(四) “走出去”企业问卷调查结果

来源: 中国税务报

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作者: 李传翠 整理

近日,本报面向 440 余家“走出去”企业发放了调查问卷,了解遇到的税收不确定性情况。在问卷调查过程中,不少省级税务机关和“走出去”企业都对此次调查的结论十分关切,现整理如下,供读者参考。

●就涉税情况的不确定性而言，多达 64.55%的企业是“一般了解”，有 12.27%的企业表示“不了解”，仅有 21.82%的企业表示“非常了解”。

●企业获取“走出去”涉税信息的渠道主要有国内的税务机关及其网站、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企业自己的驻外机构、中国驻外大使馆和东道国当地政府官方网站，使用占比依次为 77.73%、33.64%、19.32%、8.18%。

●关于获取“走出去”涉税信息的及时性，58.41%的企业表示“一般”，5.68%的企业表示“非常滞后”，3.18%的企业表示“很难获取”。

●“走出去”企业最关心的税务问题中，投资地最新出台的税收优惠等政策法规，投资地税收征管及税收执法方式等方面的变化，投资地受政治环境、贸易形势等影响呈现出的税收政策主张及趋势变化，排名最靠前，占比分别达到 73.64%、64.32%、64.32%。

●在影响“走出去”企业涉税风险管理的因素中，税务风险管理理念、公司高层的重视程度排名最靠前，占比分别达到 65%和 54.09%。

●88.86%的“走出去”企业准备采取措施，应对境外税收政策环境的不确定性。占比较高的拟采取措施包括：提升税务风险管控、全球治理和税务分析筹划水平（73.86%），提升日常合规遵从水平（73.41%），更新“走出去”税务管理理念（71.36%），加强对税务机关、中介机构等第三方资源的运用（60.68%），加强企业税务管理信息化建设（60.23%）。

第五部分 国际税收合作篇

（一）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多边公约》已涵盖 95 个司法管辖区，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公约的司法管辖区数量达到 65 个

来源： Tpguider 根据 OECD 官网资料整理 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Tpguider 按：《BEPS 多边公约》是第一份在全球范围内协调跨境所得税收政策的多边法律文件，旨在实现防止协定滥用、解决人为规避常设机构构成问题、消除混合错配影响、改进争议解决机制等多重目标，构建稳定有效的全球税收体系。公约的施行能够使其签约国一揽子修订现有的税收协定网络，并协调一致地实施 BEPS 行动计划 2 中税收协定的相关措施，而无需就各协定逐一开展修订谈判。公约要求签约国须执行 BEPS 关于防止协定滥用和改进争议解决的最低标准，但同时也赋予了签约国在实施上的一些弹性。此外，经合组织也提供了其他许多 BEPS 相关的措施建议，签约国可以自行选择是否施行。《BEPS 多边公约》首先要求各签约国列出将被公约修订的税收协定（包含其修订文书、附随文书等，如议定书、换文等），也就是公约所定义的“被涵盖税收协定”。公约第一条规定，“本公约将修订所有（符合定义的）‘被涵盖税收协定’”，但各签约国仍可依照相关条款的规定，对各项修订作出接受或是保留。

各签约国在签署多边公约后还需各自履行使公约生效所必需的国内法律程序；完成该法律程序后，签约国应向经合组织交存相应的批准书（或接受书、核准书等）。根据约定，公约生效需得到至少五个国家或地区的批准；即公约将在经合组织确认收到交存的第五份批准书起满三个公历月后的次月第一日生效。对于此后交存批准书的签约国，公约将于交存批准书之日起满三个公历月后的次月第一日生效。

Tpguider 通过 OECD 官网了解到，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随着希腊和匈牙利交存《BEPS 多边公约》的核准书，《多边公约》现已涵盖 1700 多项双边税收协定，涵盖了 95 个司法管辖区，希腊和匈牙利的批准现已使批准、接受或核准该公约的司法管辖区数量达到 65 个。《多

边公约》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对 65 个管辖区中缔结的 650 多项条约生效，一旦所有签署国都批准了《多边公约》，则另外 1200 项条约将被有效修改。具体涵盖的司法管辖区以及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核准书等）的时间参见如下表：

《多边公约》签署及交存批准书情况表

序号	司法管辖区	签署时间	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核准书等）的时间	生效时间
1	阿尔巴尼亚	<u>28-05-2019</u>	<u>22-09-2020</u>	01-01-2021
2	安道尔	<u>07-06-2017</u>		
3	阿根廷	<u>07-06-2017</u>		
4	亚美尼亚	<u>07-06-2017</u>		
5	澳大利亚	<u>07-06-2017</u>	<u>26-09-2018</u>	01-01-2019
6	奥地利	<u>07-06-2017</u>	<u>22-09-2017</u>	01-07-2018
7	巴林	<u>27-11-2020</u>		
8	巴巴多斯	<u>24-01-2018</u>	<u>21-12-2020</u>	01-04-2021
9	比利时	<u>07-06-2017</u>	<u>26-06-2019</u>	01-10-2019
10	伯利兹	<u>11-01-2019</u>		
1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u>30-10-2019</u>	<u>16-09-2020</u>	01-01-2021
12	保加利亚	<u>07-06-2017</u>		
13	布基纳法索	<u>07-06-2017</u>	<u>30-10-2020</u>	01-02-2021
14	喀麦隆	<u>11-07-2017</u>		
15	加拿大	<u>07-06-2017</u>	<u>29-08-2019</u>	01-12-2019
16	智利	<u>07-06-2017</u>	<u>26-11-2020</u>	01-03-2021
17	中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u>07-06-2017</u>		
18	哥伦比亚	<u>07-06-2017</u>		
19	哥斯达黎加	<u>07-06-2017</u>	<u>22-09-2020</u>	01-01-2021
20	科特迪瓦	<u>24-01-2018</u>		
21	克罗地亚	<u>07-06-2017</u>	<u>18-02-2021</u>	01-06-2021
22	库拉索岛	<u>20-12-2017</u>	<u>29-03-2019</u>	01-07-2019
23	塞浦路斯	<u>07-06-2017</u>	<u>23-01-2020</u>	01-05-2020
24	捷克共和国	<u>07-06-2017</u>	<u>13-05-2020</u>	01-09-2020
25	丹麦	<u>07-06-2017</u>	<u>30-09-2019</u>	01-01-2020
26	埃及	<u>07-06-2017</u>	<u>30-09-2020</u>	01-01-2021
27	爱沙尼亚	<u>29-06-2018</u>	<u>15-01-2021</u>	01-05-2021
28	斐济	<u>07-06-2017</u>		

序号	司法管辖区	签署时间	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核准书等）的时间	生效时间
29	芬兰	<u>07-06-2017</u>	<u>25-02-2019</u>	01-06-2019
30	法国	<u>07-06-2017</u>	<u>26-09-2018</u>	01-01-2019
31	加蓬	<u>07-06-2017</u>		
32	格鲁吉亚	<u>07-06-2017</u>	<u>29-03-2019</u>	01-07-2019
33	德国	<u>07-06-2017</u>	<u>18-12-2020</u>	01-04-2021
34	希腊	<u>07-06-2017</u>	<u>30-03-2021</u>	01-07-2021
35	根西岛	<u>07-06-2017</u>	<u>12-02-2019</u>	01-06-2019
36	香港（中国）	<u>07-06-2017</u>		
37	匈牙利	<u>07-06-2017</u>	<u>25-03-2021</u>	01-07-2021
38	冰岛	<u>07-06-2017</u>	<u>26-09-2019</u>	01-01-2020
39	印度	<u>07-06-2017</u>	<u>25-06-2019</u>	01-10-2019
40	印度尼西亚	<u>07-06-2017</u>	<u>28-04-2020</u>	01-08-2020
41	爱尔兰	<u>07-06-2017</u>	<u>29-01-2019</u>	01-05-2019
42	马恩岛	<u>07-06-2017</u>	<u>25-10-2017</u>	01-07-2018
43	以色列	<u>07-06-2017</u>	<u>13-09-2018</u>	01-01-2019
44	意大利	<u>07-06-2017</u>		
45	牙买加	<u>24-01-2018</u>		
46	日本	<u>07-06-2017</u>	<u>26-09-2018</u>	01-01-2019
47	新泽西	<u>07-06-2017</u>	<u>15-12-2017</u>	01-07-2018
48	约旦	<u>19-12-2019</u>	<u>29-09-2020</u>	01-01-2021
49	哈萨克斯坦	<u>25-06-2018</u>	<u>24-06-2020</u>	01-10-2020
50	肯尼亚	<u>26-11-2019</u>		
51	韩国	<u>07-06-2017</u>	<u>13-05-2020</u>	01-09-2020
52	科威特	<u>07-06-2017</u>		
53	拉脱维亚	<u>07-06-2017</u>	<u>29-10-2019</u>	01-02-2020
54	列支敦士登	<u>07-06-2017</u>	<u>19-12-2019</u>	01-04-2020
55	立陶宛	<u>07-06-2017</u>	<u>11-09-2018</u>	01-01-2019
56	卢森堡	<u>07-06-2017</u>	<u>09-04-2019</u>	01-08-2019
57	马来西亚	<u>24-01-2018</u>	<u>18-02-2021</u>	01-06-2021
58	马耳他	<u>07-06-2017</u>	<u>18-12-2018</u>	01-04-2019
59	毛里求斯	<u>05-07-2017</u>	<u>18-10-2019</u>	01-02-2020
60	墨西哥	<u>07-06-2017</u>		
61	摩纳哥	<u>07-06-2017</u>	<u>10-01-2019</u>	01-05-2019
62	摩洛哥	<u>25-06-2019</u>		

序号	司法管辖区	签署时间	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核准书等）的时间	生效时间
63	荷兰	<u>07-06-2017</u>	<u>29-03-2019</u>	01-07-2019
64	新西兰	<u>07-06-2017</u>	<u>27-06-2018</u>	01-10-2018
65	尼日利亚	<u>17-08-2017</u>		
66	北马其顿	<u>29-01-2020</u>		
67	挪威	<u>07-06-2017</u>	<u>17-07-2019</u>	01-11-2019
68	阿曼	<u>26-11-2019</u>	<u>07-07-2020</u>	01-11-2020
69	巴基斯坦	<u>07-06-2017</u>	<u>18-12-2020</u>	01-04-2021
70	巴拿马	<u>24-01-2018</u>	<u>05-11-2020</u>	01-03-2021
71	巴布亚新几内亚	<u>23-01-2019</u>		
72	秘鲁	<u>27-06-2018</u>		
73	波兰	<u>07-06-2017</u>	<u>23-01-2018</u>	01-07-2018
74	葡萄牙	<u>07-06-2017</u>	<u>28-02-2020</u>	01-06-2020
75	卡塔尔	<u>04-12-2018</u>	<u>23-12-2019</u>	01-04-2020
76	罗马尼亚	<u>07-06-2017</u>		
77	俄罗斯联邦	<u>07-06-2017</u>	<u>18-06-2019</u>	01-10-2019
78	圣马力诺	<u>07-06-2017</u>	<u>11-03-2020</u>	01-07-2020
79	沙特阿拉伯	<u>18-09-2018</u>	<u>23-01-2020</u>	01-05-2020
80	塞内加尔	<u>07-06-2017</u>		
81	塞尔维亚	<u>07-06-2017</u>	<u>05-06-2018</u>	01-10-2018
82	塞舌尔	<u>07-06-2017</u>		
83	新加坡	<u>07-06-2017</u>	<u>21-12-2018</u>	01-04-2019
84	斯洛伐克共和国	<u>07-06-2017</u>	<u>20-09-2018</u>	01-01-2019
85	斯洛文尼亚	<u>07-06-2017</u>	<u>22-03-2018</u>	01-07-2018
86	南非	<u>07-06-2017</u>		
87	西班牙	<u>07-06-2017</u>		
88	瑞典	<u>07-06-2017</u>	<u>22-06-2018</u>	01-10-2018
89	瑞士	<u>07-06-2017</u>	<u>29-08-2019</u>	01-12-2019
90	突尼斯	<u>24-01-2018</u>		
91	土耳其	<u>07-06-2017</u>		
92	乌克兰	<u>23-07-2018</u>	<u>08-08-2019</u>	01-12-2019
9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u>27-06-2018</u>	<u>29-05-2019</u>	01-09-2019
94	英国	<u>07-06-2017</u>	<u>29-06-2018</u>	01-10-2018
95	乌拉圭	<u>07-06-2017</u>	<u>06-02-2020</u>	01-06-2020

注：下列法域表示有意签署《多边公约》：阿尔及利亚、伊斯瓦蒂尼、黎巴嫩、泰国。

（二）OECD 公布适用《多边公约》（MLI）仲裁条款的国别情况说明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作者：IBFD 税收协定部门报道

2021 年 3 月 25 日，OECD 公布了适用《多边公约》（2016）（MLI）第六章仲裁条款的 30 个国家和地区名单。选择适用 MLI 第六章的国家和地区，可以采用强制性且有约束力的仲裁来解决税收协定争端。这份仲裁国别概况旨在向纳税人提供适用 MLI 第六章的国别信息，相关国家和地区得以在这份国别概况中公开其对于 MLI 仲裁所采取的立场。

仲裁国别概况包括：

- 选择适用第六章的国家主管当局所签订的协定链接（由 OECD 保存并公开）；
- 有关国家和地区提出的保留清单，这些保留限定了符合仲裁条件的案件范围；
- 有关国家和地区希望明确其对于 MLI 仲裁所持立场的说明。

仲裁国别概况包含以下 30 个国家和地区：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加拿大、库拉索岛、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荷兰、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以及英国。

第六部分 国际税收动态

（一）荷兰拟于 2024 年开始对股息开征有条件的预提税

来源：IBFD 荷兰国际财税文献局

日期：2021 年 4 月 2 日

作者：IBFD 资深研究员 René Offermanns 报道

荷兰财政国务秘书向议会提交了一项法案，拟于 2024 年开始对下列情形开征有条件的预提税：

- 向位于“低税国或地区”（即利润的法定税率低于 9%）的关联公司支付股息；以及
- 滥用情形，即采用人为安排规避荷兰的股息预提税。

有条件的预提税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之所以称该税为“有条件的”，是因为它仅适用于上述两种情形（不适用于普通的股息支付和一般滥用情形）。

开征有条件的预提税，其重要影响在于，所有向低税国或地区的股息支付，都需要纳税。这意味着，如果支付款项满足上述条件，即使有参股免税规定，也无法阻止新预提税的适用。

对股息开征有条件的预提税，其背后原因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对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征收的有条件预提税相同：防止纳税人将荷兰作为通往低税国或地区的捷径，并降低将荷兰应税所得转移至低税国或地区的避税风险。

荷兰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就有条件的预提税举行了相关意见征询会。

新的有条件预提税将与对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开征的有条件预提税一起纳入《2021 年预提税法》中（而不是通过修订《股息预提税法》）。

最重要的内容总结如下：

纳税人

纳税人是股息的收款方。

税基

将从股份、分红证券和某些货币贷款的收益中扣缴该税款。收益包括股息、清算收益和其他利润分配（现金或实物形式）。

扣缴义务人

扣缴义务人是荷兰居民上市公司（NVs）、有限公司（BVs）、合作社、有限合伙、共同账户基金和其他公司（不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其资本全部或部分由股份构成。

关联公司

“关联公司”一语的定义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有条件预提税中的定义相一致。

滥用情形

如上所述，有条件的预提税也适用于滥用情形，即，当纳税人利用人为安排规避荷兰的股息预提税时。用于确定是否存在滥用情形的标准，与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有条件的预提税所采用的标准相同。

低税国或地区

“低税国或地区”一语的定义，与自 2019 年生效的受控外国公司（CFC）法中的定义相一致。这意味着预提税适用于向位于以下国家或地区的关联公司所支付的股息：（1）该国或地区利润的法定税率低于 9%；或者（2）该国或地区被列入欧盟的税收不合作国家和地区名单。

如同对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的有条件预提税所规定的那样，如果荷兰与低税国或地区有税收协定，则荷兰将在该国或地区被视为“低税国或地区”之日起的 3 年后才对其适用预提税规定。在这三年期间，荷兰将尝试与其重新谈签税收协定，以将预提税纳入税收协定条款中。

税率

税率相当于最高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目前为 25%）。

税款缴纳

税款必须在日历年结束后的 1 个月内进行申报并缴纳。与常规的股息预提税不同的是，有条件的预提税不能从企业所得税中抵扣，也无法作为费用税前扣除。即便如此，如果就同一笔款项已缴纳常规股息预提税，则该款项应纳的有条件的预提税将相应减少。

财政部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在其官网上公布了法案全文和解释性备忘录（为荷兰文）。

（二）可口可乐案中的功能和风险纠缠

来源：Patrick Zhao Taxmasters

日期：2021 年 2 月 24 日

内容摘要：独立交易原则要求参照可比非受控交易来给受控交易定价，其核心是比较。比较的过程有两大步骤，第一步是给受控交易画像，第二步是按图索骥找到可比交易进行比较。跨国公司和税局之间在转让定价方面斗智斗勇，在两个战场展开。正面战场是寻找可比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敌后战场是受控交易画像。早年跨国公司全力正面进攻，就是创造可比交易。后来转让定价规则逐渐中加入了五项可比性因素，正面战场陷入僵持。于是纳税人转向敌后战场，针对这五项可比因素，歪曲交易画像。

全文链接请点击：[可口可乐案中的功能和风险纠缠](#)

（三）引入“价值创造”是锦上添花还是有心无力？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2 期

作者：洪菡琬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法学院

内容摘要：2013 年，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启动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提到数字经济使得“价值创造”的管辖地难以确定，并将第 8-10 项行动计划命名为“确

保转让定价结果与价值创造相一致”，“价值创造”一词进入国际税收视野。2014 年 11 月，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布里斯班峰会公报中提到，“利润应在经济活动发生地和价值创造地征税”，将“价值创造”作为划分国际税收管辖权的新标准，BEPS 项目最终报告也将该词纳入其中。一时间，“价值创造”在国际税收的舞台上风头无两，引起讨论无数。可以说，BEPS 行动计划以一己之力将“价值创造”推到了国际税收讨论的中心位置。

有学者对“价值创造”充满希冀，认为其足够灵活，可以适应现行的国际税收制度，并可以帮助实现 BEPS 行动计划主要目标—保护各国税基，有效防止双重不征税，以及人为地将应税收入和产生应税收入的活动分开而导致的不征税或低征税现象；但也有学者对“价值创造”持消极态度，认为这个概念具有欺骗性和误导性，将国际税收制度的高度政治性和分配性伪装成中立和非政治性。本文便基于这样的态度分歧提出以下问题：在国际税收领域，特别是征税权划分方面，引入“价值创造”这一概念究竟是锦上添花，还是有心无力？

本文首先分别从经济学角度和国际税法角度出发，对“价值创造”的含义作出阐释，随后分析“价值创造”所固有的缺陷及其对国际税收领域带来的挑战，最后得出结论。

全文链接请点击：[引入“价值创造”是锦上添花还是有心无力？](#)

（四）一般反避税规则的趋同与差异：基于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司法实践的分析

来源：《国际税收》2021 年第 2 期

作者：李金艳 胡尚华 作者单位：加拿大约克大学奥斯古德法学院

内容摘要：本文首先介绍 GAAR 的引入原因和技术设计，并以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 GAAR 为例，说明 GAAR 在法律规定层面的趋同性；之后，通过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司法诉讼案例来讨论 GAAR 在具体实施方面的不同。由于这三个国家都是普通法系国家，有相同的法律传统和习惯，GAAR 在实施上的不同主要取决于法官对纳税人避税的认可程

度。另外，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官对 GAAR 的解释在大陆法系国家和普通法系国家不尽相同，这种不同也是导致 GAAR 在实际运作中不同的原因，但由于篇幅有限，本文对此不作论述。

全文链接请点击：[一般反避税规则的趋同与差异：基于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司法实践的分析](#)

【欢迎加盟】思迈特财税咨询诚征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 税务专业服务业务合作伙伴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如企业重组、企业整体纳税规划等等）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 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 230 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关联申报、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包括协助 8 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 20 多年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大量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广州、大连、苏州、杭州、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太原、福州等 30 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转让定价税务服务范围】

1、关联申报代理服务：按 42 号公告的规定代理企业准备并填报好关联申报表（含国别报告，如需要），并按规定在 5 月 31 日进行代理申报。

2、关联申报复核（鉴证）服务：对企业初步准备填报好的关联申报表进行全面复核或根

据规定程序对关联申报表进行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鉴证报告需要具体法定资质的税务师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3、转让定价风险评估服务：协助企业监控集团内部的关联交易模式、定价等并评估转让定价风险级别，同时对关联企业之间的定价提出合理修改和调整建议。

4、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服务：运用“搭架构、规功能、理交易、定价格、控风险、节税金”的战略纳税规划思维，并考虑实际操作性协助企业制定灵活变通、技术完善的转让定价策略。

5、转让定价税务指引制定服务：在企业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确定后，协助企业完成一份重要的税务内控制度“集团内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指引”，以便为各关联企业的财税及业务人员管理日常关联交易业务往来提供指引，从而确保关联交易转让定价税务规划方案切实执行。

6、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服务：按 42 号公告和 6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协助企业准备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之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以达成合规并有效通过主管税务机关的审核。针对主体文档如果最终控股集团已经准备好了的话，我们可以提供翻译服务、审阅服务及根据 42 号公告规定进行补充说明的服务。

7、转让定价调查抗辩服务：利用丰富的实战经验和案例数据，协助企业有效应对税务机关在关联交易转让定价方面的特别纳税调查调整。

8、预约定价安排（单边和双边）服务：协助企业规划预约定价安排方面的工作，向主管税务机关提起预备会谈，准备提供有效的预约定价申请报告给主管税务机关，并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预备会谈、谈签意向、分析评估、正式申请、协商签署和监控执行 6 个阶段中提供专业建议和服务。

9、成本分摊安排服务：根据企业提出的成本分摊安排需求，协助企业准备成本分摊安排的文档资料，并在安排过程中提供专业建议和相关服务。

10、一般反避税调查应对服务：针对税务机关对企业提起的一般反避税调查，协助企业准备好文档资料并有效应对税务机关的调查调整。

11、价值链分析服务：通过对企业价值链进行深入详细的分析，梳理出该行业分析模型，提供从转让定价管理方面的价值链分析的有效结论及整合建议。

12、TP 培训辅导服务：为企业财税及相关业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税务管理及风险应对实务方面的培训辅导服务。

【转让定价服务方面优势】

1、国内最早。我们的机构及服务团队是国内最早从事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的专业服务机构和团队之一，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中的很多成员已经从事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超过 13 年。

2、专业人才。我们拥有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师和工程师等执业资格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专业服务核心团队 20 多人。

3、价格优惠。我们的服务费用是根据我们为贵公司提供服务所花的工作量以及我们所花费的成本为基础计算收取的，绝对公平合理，切实做到“服务优，价格优，效果优”（三优）。

4、有效数据。我们已购买了中国国家税务总局指定使用数据库，同时我们也有畅通的渠道获得国家税务局可能使用的非公开信息资料（即所谓“秘密数据库”）如中国海关数据库、中国企业数据库等。

5、经验丰富。近年来，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每年为 230 多家外资企业提供过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包括帮助企业准备同期资料、帮助企业进行可比性分析、代表企业与税务机关进行谈判协商等等），已成功帮助 8 家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目前正在帮助 1 家外资企业申请预约定价安排，帮助 2 家外资企业续签已到期的预约定价安排。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在长

期的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税务服务实践操作中积累了丰富的理论和实践经验。

6、关系良好。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中很多成员曾供职于税务机关，同时，我们的专业服务团队成员都通晓国内外的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与税务机关进行转让定价沟通协调的实战经验，在长期的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实践操作中与各级、各地税务机关建立了良好的公共关系，经常代表国际会计公司和跨国公司协调他们在转让定价及预约定价安排中遇到的与税务机关难于解决的疑难争议问题；针对中国转让定价税务法律法规的最新发展动态和完善，一直以来我们与各级税务机关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并能表达我们的专业意见。

【合作内容】

2016 年 6 月 29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进一步了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42 号公告的发布对本土咨询公司及税务师/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来说既是挑战也是机遇，同时也是在目前特定时期下税务师事务所业务“转型升级”的大好机会。为更好整合资源，团结更多的同行机构一起拓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业务，我们特向全国各地再次诚征合作伙伴。

由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是 2008 年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本土咨询服务机构、事务所等的一项全新的业务，对一般本土的咨询服务机构及会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来说至今还是比较陌生和神秘（特别是在 2020 年度特殊背景下更是如此）。特别是随着 42 号公告的发布，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本地文档和特殊事项文档的最新要求更是让很多人云里雾里，对此，我们将为每家合作伙伴机构提供一整套完整的为客户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税务专业服务的工作操作指引，具体包括：

1、我们将负责对合作机构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关联交易同期准备业务实操培训，并提供所有工作文件和模板，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流程指引、关联交易

同期资料准备资料清单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主体文档报告模板、关联交易同期资料本地文档报告模板（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包括中英日韩文版，行业涉及制造、贸易、技术服务、研发、货代/物流、软件、装饰、网游、劳务费及特许权使用费支付、房地产及物业管理等 30 多个细分行业）、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特殊事项模版（成本分摊协议和资本弱化）、服务合同模板（中英文）、SIC code 中英文对照表、特殊经营因素分析模板等等。

2、如果合作机构刚开始接触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派专业服务人员带领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助理人员一起进行 2—3 例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操作，包括资料收集、下企业调研、关联交易情况分析、功能风险分析、价值链分析、转让定价方法选择、可比公司 SIC code 选择、可比性分析、协助撰写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并协助合作机构与其客户就同期资料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会谈等工作。

3、如果合作机构项目负责人能独立操作同期资料准备业务，我们将对合作机构的同期资料准备业务全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 SIC code 选择审核、可比公司筛选审核、解决同期资料报告中的具体疑难问题并负责审核合作机构撰写的同期资料报告初稿和正式稿。

4、我们可以协助合作机构开展关联交易同期资料业务的宣讲活动以帮助其拓展同期资料准备服务业务。

5、我们将会第一时间将国际及国内有关转让定价税务管理方面的动态和最新政策法规分享给合作机构。

6、合作机构可以派人免费参加我们举办的所有有关转让定价方面的培训公开课程。

原则上一个地级市我们只吸收一家合作机构，机会难得，欢迎来电咨询。初步合作意向达成后我们即会发送一份“关联交易同期资料合作指引”给贵机构。针对于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供应链）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其他转让定价专业服务业务，合作机构与咱们可以具体业务具体进行协商后确定合作方式。

【联系我们】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财务咨询企业（普通合伙）

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

思迈特财税网：<http://www.szsmart.com/>

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 及 tpguider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国际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13088827747（微信同号）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